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31号）核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8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7月1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0年7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CDA4002”《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